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聘用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02-23705888 分機 30313
- (五) 傳真：02-2370422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cli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期間，無實質評論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接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及配合本部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爰適時修正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相關管理規範並統一施行，以降低汞物質流入環境對人體與生態造成的危害，提供業者相應的緩衝期以供產業調適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遵循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及配合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修正發布，以強化國內限制含汞產品輸入管理及保護環境與民眾健康，爰辦理修正。